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7,4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503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68459012

七、备查文件

1.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